

● 辽宁省人事局 编

● 辽宁人民出版社

干部 人事 工作 实用 手册

干部人事工作实用手册

Ganbu Renshi Gongzuo Shiyong Shouce

辽宁省人事局 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丹东印刷厂印刷

字数: 535,000 开本: 850×1168¹/₃₂ 印张: 23¹/₂ 插页: 3

印数: 1—19,000

1989年1月第1版

1989年1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王大路

责任校对: 王玉云

封面设计: 刘冰宇

版式设计: 王冬

ISBN 7-205-00805-0/D·168

定 价: 7.30元

序 言

陈素之

干部人事工作是我们的事业之本。能否做好干部人事工作，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创造性，乃是四化建设大业成败的关键所在。

要做好干部人事工作，就必须按照党的十三大的要求加速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确立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新的干部管理体制；要做好干部人事工作，就必须引入竞争机制，为优秀人才的脱颖而出创造条件；要做好干部人事工作，还必须依法对干部进行科学管理，变人治为法治，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在干部工作上的各项政策规定，克服干部管理上的主观随意性。

认真学习和掌握有干部人事工作的各项具体规定，进而得心应手地做好工作，是广大干部人事工作者的热切愿望。然而建国至今，尚未有这样一种特殊体例、实用性强的工具书问世，以满足这方面工作的需要。现在，我省人事局的同志在国家人事部及其他方面的支持下，本着系统、方便、实用的原则，经过努力，终于使这本《干部人事工作实用手册》编辑成书。这无疑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

《干部人事工作实用手册》的编者从现行国家和辽宁省有干部人事工作的法规性文件中提炼问题，分类编排，用文件中的政策规定回答问题，使干部人事工作中的各种实际问题能

够得到迅速、准确的处理。这种系统性、实用性当然不是一般文件汇编所能比拟的。这不仅给干部人事工作者带来学习和工作上的方便,对广大干部、职工学习这方面的知识和政策也是大有裨益的。

希望这本《干部人事工作实用手册》能成为广大干部人事工作者的良师益友;也希望广大干部人事工作者能够根据新时期党和国家的干部政策及本地的实际情况,创造性地开展好工作,使干部人事工作更加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本文作者系中共中央候补委员、中共辽宁省委常委、副省长)

目 录

第一部分 吸收录用

录 用

从社会上招收干部的原则	1
从社会上录用干部的对象和基本条件	1
检察院录用干部的对象和条件	2
法院录用干部的条件	3
劳改系统录用干部的对象和条件	4
海关系统录用干部的对象和条件	5
从“五大”毕业生中录用干部的对象和条件	6
从职业高中毕业生中录用干部的规定	7
从社会上录用干部的工资待遇	7
从职业高中毕业生中录用干部的工资待遇	8
从社会上录用干部的审批权限	8
从工人中吸收干部的规定	9

吸 收

“以工代干”人员转为干部的条件	10
户籍、刑事、治安民警改为干部的对象和条件	11
解决民警改干遗留问题的办理	12
司法、交通民警改为干部的对象和条件	14
交通监理机构中“以工代干”人员移交公安部门后	

转警的对象和条件·····	14
煤矿井下“以工代干”人员转干的对象和条件·····	15
农林牧渔场“以工代干”人员转干的对象和条件·····	17
县以上政府二轻局机关集体所有制身份的工作人员 转为干部的条件·····	19
“初代中”卫生技术人员转干的条件·····	19
艺术表演团体“以工代干”人员的转干条件·····	20
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的对象和条件·····	21
“以工代干”人员转干的审批·····	22

聘 用

聘用制干部的对象·····	22
聘用制干部的条件·····	23
聘用制干部的考试考核办法·····	24
聘用制干部的审批·····	25
聘用制干部的待遇·····	26
在专业技术岗位的工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规定·····	26
未被聘用人员的安置·····	27
对全民所有制单位聘用“五大”毕业生的规定·····	27
农村乡镇选聘合同制干部对象·····	28
农村乡镇选聘合同制干部的条件·····	28
农村乡镇选聘合同制干部的程序·····	29
农村乡镇选聘干部合同期的规定·····	29
农村乡镇选聘合同制干部的待遇·····	30

计 划 管 理

干部计划管理的范围·····	31
增加干部计划编制的权限·····	31

编制干部自然减员补充计划的范围·····	32
编制增加干部计划的原则·····	33
增加干部计划的内容·····	33
年度干部自然减员计划上报时间·····	34
干部统计报表的制发和管理·····	34

第二部分 任 免

任免权限与范围

国务院任免行政人员的范围·····	36
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顾问、专员和高等院校院 长、校长的任免权限·····	37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政府组成人员的范围·····	37
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任免政府组成人员的权限·····	38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政府 组成人员的构成·····	39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组成人 员的构成·····	39
地区行政公署的任免权限·····	40
省人民政府的任免权限·····	40
省辖市人民政府的任免权限·····	41
县人民政府的任免权限·····	42
政府任免部门的职责范围·····	42

任免程序与手续

机构变动中行政人员办理任免手续的规定·····	43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职务变动时间的规定·····	44

中央、地方双重领导单位中由中央管理的干部办理 任免手续的规定	44
任免国家机关领导人必须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 手续	45
选拔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的程序	46
政协领导人员的任免程序	46
企事业单位行政领导干部的任免程序	47
任免通知的下发范围	47
恢复对国务院任命的工作人员发给任命书的规定	48
对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政府组成人员颁发任命书的 规定	48
对地方政府任命工作人员颁发任命书和署名的 规定	49
对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颁发任 命书的规定	49
对以中央各部门管理为主的双重领导单位的干部颁 发任命书的规定	50
报请国务院任免名单的填写方法	50
对上报民意测验材料的规定	52
选拔省直处级干部的程序	52
印发修订后的《干部任免呈报表》的规定	53
《干部履历表》中“姓名”、“曾用名”的填写 方法	56
《干部履历表》中“民族”和“学历”、“学位” 的填写方法	56
《干部履历表》中“职务”的填写方法	57
《干部履历表》中“工资情况”的填写方法	57
《干部履历表》中“原籍”的填写方法	57

《干部履历表》中“身体健康状况”的填写方法	58
《干部履历表》中“入团”、“入党”的填写方法	58
《干部履历表》中“建国前，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进步组织与团体”的填写方法	58
《干部履历表》中“参加政治理论与业务培训”的填写方法	59
《干部履历表》中“熟悉何种业务与技术，有何工作业绩、发明创造、科研成果和著作”的填写方法	59
《干部履历表》中“技术职称、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的填写方法	60
《干部履历表》中“懂何种外国语言与文字，熟练程度如何”的填写方法	60
《干部履历表》中“有何特长和爱好”的填写方法	61
《干部履历表》中“参加国际性政治、经济、科技、文化活动”的填写方法	61
《干部履历表》中“受过何种奖励与处分”的填写方法	61
《干部履历表》中“参加过何种反动组织”的填写方法	62
《干部履历表》中“文化大革命中犯有何种错误，组织意见如何”的填写方法	62
《干部履历表》中“家庭主要成员情况”的填写方法	63
《干部履历表》中“国内外主要社会关系”的填写方法	63

《干部履历表》中“学习简历”的填写方法	63
《干部履历表》中“参加革命工作前后履历”的填写方法	64
《干部履历表》中“参加人代会、政协会议及党派、群众团体代表大会情况”的填写方法	64
对《干部履历表》中“审查机关盖章”的说明	65
报送国务院备案的现职人员范围的规定	65
对填写干部免职材料的规定	67

选拔任用干部的原则

提拔任用领导干部子女、亲属时领导干部本人应回避的规定	67
对提任上一级领导职务的干部，都应在下一级领导岗位上经过实践锻炼的规定	68
对选拔领导干部必须从经过实践锻炼的干部中择优任用的具体规定	68
对不适应或不胜任现职工作的干部进行调整的规定	69
配备领导干部身边工作人员的原则	69
选配处级干部的原则	70

国家行政机关一般行政职务的确定

国家行政机关一般行政职务的设置	71
国家行政机关处、科级领导职数的规定	71
国家机关行政人员确定主任科员以下行政职务的条件	72
国家行政机关中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与科员、办事员的比例限额	73

党政机关没有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确定行政职务的 对象和范围.....	73
党政机关没有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确定行政职务的 审批程序.....	74
各级法院助审员、书记员职级的确定办法.....	74

非党干部的任免

任免党外人士担任国家机关领导职务的程序.....	75
对国家机关中安排党外人士担任领导职务的规定.....	75
省级民主党派机关干部的任免办法.....	76
在国家机关中安排党外人士担任领导职务的原则和 比例.....	77
选拔党外人士担任厅、局级领导职务的条件.....	78
统战部分管的党外人士和干部的任免办法.....	78

其 他

在国家行政机关担任职务的工作人员不能在人大常 委会兼职的规定.....	79
对落选的县乡换届候选人应妥善安排的规定.....	80
党政机关干部不准兼任经济实体职务的规定.....	81

第三部分 调 配

调 动

干部调配的基本原则.....	82
干部调配的基本范围.....	83
调整干部工作的原则.....	83
干部调配的方法和手续.....	84
干部调动审批权限.....	84

国务院各部门从京外地区调入干部的原则·····	85
国务院各部门从京外调入干部的条件·····	85
国务院各部门从京外调入干部的手续·····	87
解决双职工夫妻两地分居的原则·····	88
解决一方是职工, 另一方是农民的夫妻两地分居的 原则·····	89
解决一方是职工, 另一方是城镇居民的夫妻两地分 居的原则·····	90
跨省调动干部的规定·····	90
解决归侨、侨眷夫妻两地分居的规定·····	91
民主党派调配干部的规定·····	91
民主党派机关干部调动的手续·····	92
省属单位干部调动的审批手续·····	93
推荐非党中青年干部到民主党派工作的条件·····	93
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调动的规定·····	93
调入集体所有制单位国家干部的规定·····	94
领导机关秘书工作人员调配的规定·····	94
边远地区分类的规定·····	95
对中小学教师调动的规定·····	95
民航系统飞行人员及其家属调动工作的原则·····	96
民航系统飞行人员及其家属调动的手续·····	96
政法部门选调干部的条件·····	97
居民委员会选调干部的范围·····	97
干部调动介绍信式样·····	98
中央国家机关从京外地区调入干部的登记表式样·····	99

安 置

历史上因冤假错案失去公职人员的安置·····	101
------------------------	-----

被划为右派分子、右倾机会主义分子人员改正后 的安置.....	102
在劳改单位就业的冤假错案人员平反后的安置.....	103
“文革”前受开除公职处分的机关干部纠正后的 安置去向.....	104
“文革”前按自动离职处理人员的安置.....	105
“文革”前受到错误处理人员的安置.....	105
“文革”期间受到错误处理人员的安置.....	106
“文革”期间疏散迁往农村人员的安置.....	107
“文革”前被精简下放的台属的安置.....	107
被处理的去台人员亲属的安置.....	108
港澳同胞回内地定居的安置.....	109
台湾同胞回大陆定居的安置.....	110
归侨、侨眷干部的工作安排.....	111
调离农（林）场的归侨、难侨人员的安置.....	112
留劳改单位就业的归侨的安置.....	112
保留职工身份的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	113
不符合回原单位条件的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	114
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的安置.....	114
西藏内调人员的安置对象.....	115
西藏内调人员的安置去向.....	116
西藏内调人员的工作安排.....	117
西藏内调人员的家属及子女的安排.....	117
青海内调人员的安置对象.....	118
青海内调人员的安置去向.....	118

第四部分 大中专毕业生分配与使用

高等院校毕业生的分配与使用

高等院校毕业生分配的指导思想	119
高等院校毕业生分配的方针	120
高等院校毕业生分配的重点	120
高等院校毕业生择优分配的办法	121
高等院校毕业生分配权限的规定	121
在高校毕业生中选留师资的规定	122
师范院校毕业生的分配	122
高等院校中少数民族毕业生的分配	123
委托培养的高等院校毕业生的分配	123
定向招生的高等院校毕业生的分配	124
教育学院和教师进修学院毕业生的分配	124
高等学校自费走读生的分配	125
分配大学毕业生到乡镇和乡镇企业工作的规定	126
分配高等学校毕业生到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的 规定	126
对不服从分配的高等院校毕业生的处理	127
控制分配高等院校毕业生到县以上党政机关的 规定	127
高等院校毕业生实行见习期的规定	127
分配到国家机关的高等院校毕业生实行到基层锻 炼的规定	128
对使用不当的高等院校毕业生进行调整的规定	129
毕业研究生分配的原则	129
未取得毕业资格的结业研究生和因病不能坚持 正常工作的毕业研究生的处理	130

不服从分配的毕业研究生的处理.....	130
---------------------	-----

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的分配与使用

分配中专毕业生的指导思想.....	131
中专毕业生的分配原则.....	131
国家调剂中专毕业生的原则.....	132
对中央各部、委直属中专毕业生落户的规定.....	132
中专毕业生的使用原则.....	133
中专毕业生实行见习期的规定.....	133
中专毕业生的管理.....	134

出国留学人员的选派和使用

选派出国留学人员工作的方针.....	134
出国留学的渠道.....	135
出国留学人员的选拔办法.....	136
公派出国研究生的招生办法.....	136
选拔出国留学人员的范围.....	137
选拔出国留学人员的条件.....	137
对出国留学人员学习年限的规定.....	138
自行选派出国留学人员的规定.....	139
自费出国留学的范围.....	140
对领导干部配偶及子女出国留学的规定.....	140
非在职人员自费出国留学的规定.....	141
在职、在校人员自费出国留学的规定.....	141
专业技术骨干自费出国留学的规定.....	142
自费留学的毕业研究生, 大学本科、专科毕业生 的分配.....	142
自费出国留学人员的待遇.....	143

对出国留学人员的专业方向和学习期限的规定·····	144
不服从分配的留学生的处理·····	144
从事国外的“博士后”研究或实习的对象·····	145
国内在职人员申请去国外从事“博士后”研究或 实习的审批办法·····	145
研究生在国外获得博士学位后要求转到第三国从 事“博士后”研究或实习的审批办法·····	146

“五大”毕业生的使用

“五大”毕业生使用的基本原则·····	147
原为全民所有制职工的“五大”毕业生的使用·····	147
原为集体所有制职工的“五大”毕业生的使用·····	148
非在职“五大”毕业生的使用·····	148
户口在城镇的非在职“五大”毕业生的使用·····	149
户口在农村的非在职“五大”毕业生的使用·····	150
脱产学习的职工“五大”毕业后的使用·····	150

第五部分 科技干部调整交流与使用

人 才 流 动

促进科技人员合理流动的规定·····	152
科技人员合理流动办法·····	153
招聘专业技术人员的原则和办法·····	154
招聘派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机构工作人员 条件·····	155
对使用不当的科技人员辞职的规定·····	156
对某些科技人员不宜辞职、停薪留职的规定·····	156
科技人员流动中争议问题裁决的规定·····	157

支持和鼓励科技人员租赁、承包、领办企业的规定	157
科技人员辞职、停薪留职的审批程序	158
对流向合理要求调离、辞职的科技人员不得阻拦的规定	158
从城市调到乡镇企业工作的人员可不迁户口和粮食关系的规定	159
科技人员停薪留职的期限、待遇和留职金数额的规定	159
科技人员带薪留职的期限和交纳留职金的规定	160
对有偿借调科技人员的规定	160
支持和鼓励科技人员利用业余时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规定	160
对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承包、租赁企事业单位的规定	161
从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的科技人员酬金比例	162
设立促进人才流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专项指标的规定	162
放宽放活科技人员政策的规定	163
科技人员辞职、停薪留职到城镇和农村承包、租赁企业的规定	164
调整编余和未聘人才的规定	165
稳定和加强经济不发达地区专业技术力量的规定	166
稳定和充实农村科技队伍的规定	166
对调整科技人员队伍分布不合理状况的规定	167

国外人才引进

对回国科技专家的管理	168
采取各种方式引进人才的规定	169